

基本法簡訊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人權法的相稱原則及酌情判斷餘地概念。不同的人權條約都已採納相稱原則，以期在社會一般利益的需求與維護個人基本權利的要求之間，尋求合理平衡。我們會首先論述國際人權條約中的相稱原則，然後從一些香港案例檢視人權法的相稱原則及相關的“酌情判斷餘地”概念。

一如以往，今期也包括“基本法案例摘要”及“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中，我們輯錄了終審法院近期作出的四個判決，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管限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是否合乎憲法，尤其是在施行《人權法案》用以保障免被重複起訴及免遭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的條文方面，《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1 條所訂的出入境法例保留條文的範圍及效力為何。
- 雖然《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議定書》並未延用於香港，入境事務

處處長審核難民身分或酷刑不推回身分的聲請時須符合什麼公平標準，尤其是處長是否有責任作出獨立決定，而非依賴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就這類身分聲請的審定。

- 防止來港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的非中國籍人士獲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出入境法例是否合憲。
- 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 37 條享有的婚姻自由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根據《人權法案》第 19(2) 條享有的結婚權利，尤其是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的結婚權利。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專欄，載述兩項近期就議員草案作出的決定，其中一項有關《2013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另一項有關《2013 年進出口（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今期的“側記”載有人大常委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2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11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草案
的決定
P.36

側記
P.39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